

---

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獨立財務顧問、股票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

**vtech**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應以整體一併閱讀，敬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已載列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5頁內(包括首尾兩頁)。偉易達集團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包括首尾兩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2
隨附文件：—	
(i) 代表委任表格	
(ii) 二零一二年年報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包括首尾兩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當其時之本公司之董事會；
「通函」	本文件；
「本公司」	VTech Holdings Limited，乃根據百慕達1981《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當其時之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文件附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本公司及當其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即本通函的第3節，「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即刊印本通函之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核實本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即本通函的第2節，「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執行董事：

黃子欣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彭景輝

梁漢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

何柏初

孫德基

田北辰

汪穗中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第一期23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尋求批准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的資料。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閣下之批准。

2.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時到期屆滿。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第5項決議案所載條件之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該項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按照上市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規則所作出之購回。購回股份授權只包括直至二零一三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獲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延續、撤銷或修訂(以其中較早者為準)期間前已作出或已同意作出之購回。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一切合理地需要的資料，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以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 3. 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時到期屆滿。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通過該決議案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額外新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9,602,133股。倘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新股份，則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最多為24,960,213股額外新股份。此外，若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董事根據第6及7項決議案所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完結。董事確定新股份並無附帶任何股東優先購買權，而董事現無意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及7項決議案內。

### 4.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2(A)條，黃子欣博士(「黃博士」)、馮國綸博士(「馮博士」)及何柏初先生(「何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何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之重選連任期為一年(而非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三年任期)。

##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分別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馮博士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各名董事之重選事宜個別地投票。

###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需以投票形式進行。會議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皆以投票形式表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5條規定，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決議案必須：

- (i) 由會議主席提出；或
- (ii) 由不少於三位在場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
- (iii) 由任何在場親身出席會議並持有不少於在會議中擁有十分之一總投票權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
- (iv) 由任何在場親身出席會議並持有賦予於會議上有投票權之股份中已繳付之股本總值不少於本公司所有附有該權益股份中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總值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

由股東所委任之代表或倘股東為機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股東之同等要求。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載。

### 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內(包括首尾兩頁)。

隨本通函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vtech.com](http://www.vtech.com) 或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並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並建議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以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代表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主席  
黃子欣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說明函件。為向閣下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以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

### 股本及最高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依據購回授權，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9,602,133股。按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任何股份發行或股份購回之基礎上，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4,960,213股股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只適用於已繳足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股份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1,630,000股，約佔本公司於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0.7%。若根據現行之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全面進行購回股份，加上新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並於其後根據是項授權全面進行購回股份，有關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約增至0.8%。

### 購回股份之理由

雖然，要預計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特定情況並不可行，然而董事相信獲得購回股份之權力將令本公司因靈活性增加而受惠。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在決定進行購回與否時，董事將考慮當時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及有關購回會否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在其認為在獲得貸款或融資文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後，可以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時，方會進行購回。

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觀之，尤其以本公司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購回授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於可進行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進行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購買股份必須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並將會從本公司資源中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僅可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交資本或可供分派作股息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作為繳付購回股份之資金。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僅可從購回股份前可供分派或用作股息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若董事認為適當，可運用上述任何賬項借貸之資金支付購回所需之款項。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指明上市公司必須最遲在購回任何其證券之日以後第一個交易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向聯交所匯報購回證券事項，並須在其年報中包括購回證券之每月分析。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授權。

## 披露權益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董事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有投票權股本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列作收購論，如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有所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本公司證券之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之總權益(包括以黃博士為成立人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34.9%。

倘本公司向持股份之公眾人士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目前並無此計劃)，黃博士所佔之持股百分比(包括以黃博士為成立人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所持有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將增至38.8%，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

各董事概無意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以達致某程度使任何主要股東須就該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而作出強制性收購之建議。

### 股份價格及購回股份之紀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六月	99.00	90.45
七月	97.00	85.35
八月	95.00	76.00
九月	90.70	69.25
十月	75.15	63.40
十一月	79.90	68.45
十二月	88.20	75.30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85.10	77.55
二月	95.80	78.80
三月	99.80	87.40
四月	101.00	86.05
五月	89.85	78.35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86.40	84.3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購回股份之地位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視作註銷論，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亦相對減少，但不影響法定股本之總額。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個人資料詳列如下：

### 黃子欣博士

黃子欣，GBS，MBE，JP，六十一歲，偉易達集團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於一九七六年創立本集團，為集團聯席創辦人。黃博士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及電腦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科技博士學位。黃博士為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彼為東亞銀行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及利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博士持有個人權益9,142,393股普通股股份，家族權益3,968,683股普通股股份及黃博士為成立人之酌情信託所持有的其他權益74,101,153股普通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512,000股相關股份。彼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部份內。黃博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彼之董事職務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黃博士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酬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支付。黃博士之執行董事酬金現時為每年30,000美元。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該薪酬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範圍、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業績作出年度檢討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馮國綸博士

馮國綸，SBS，OBE，JP，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持有普林斯頓大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為利豐有限公司之主席。彼為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之獨立董事。彼為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之董事，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為獨立非營利智庫，從亞洲的觀點探討及發布有關全球事宜的創新思維與商務有關的研究。彼曾任多項貿易公職，包括香港總商會、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及香港出口商會之前任主席。馮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馮博士曾任HSBC Holdings PLC的非執行董事及前上市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馮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博士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馮博士持有本公司1,041,630股普通股股份。馮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馮博士之任期為三年，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馮博士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酬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支付。馮博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現時為每年30,000美元。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內，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範圍而釐定。

馮博士出任董事會超過九年。彼具備多元化工業專門知識，為集團帶來廣泛的技術與經驗。彼已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分。董事會認為馮博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因此視他為獨立人士，並建議其應該被連選為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何柏初先生

何柏初，六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及財務顧問。何先生擁有逾四十五年專業會計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何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何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何先生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酬金，按其年的任期比例支付。何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現時為每年30,000美元。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內，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範圍而釐定。

何先生已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分。董事會因此視他為獨立人士，並建議其應該被連選為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vtech**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茲通告偉易達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宣告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黃子欣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馮國綸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何柏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釐定董事酬金，每位董事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每年三萬美元。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第5至7項決議案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根據下文(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份；

\* 僅供識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有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相等於最多24,960,213股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權力將於下列期間結束(以較早者為準)：(i)通過此決議案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將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延續、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6. 「動議：

- (a) 根據(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尚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額(除根據下文(c)段所述者以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以及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權力，將於(i)通過決議案後首次股東周年大會或(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授出之權力之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惟於每一情況下，此權力須准許本公司於此權力屆滿之前，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而將會或可能要求股份於此項授權權力屆滿之後予以配發或發行，而董事可根據此等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猶如在此賦予之權力尚未屆滿；

(c) 上文(b)段之條文並不適用於董事會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或配發之股本總面額：

(i) 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之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

(d)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會之授權；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並於現時可有效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擴大，在董事會根據上述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按照第5項決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增加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承董事會命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公司秘書  
張怡煒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

1.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會議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七十五條行使其權力，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上述之決議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之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當地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進行登記。
  - (b) 為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日期，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如欲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當地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進行登記。